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办公室】合同【2025】年1号

项目名称 :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中心大楼食堂管理
服务

采购人(甲方) :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中标人(乙方) : 南京双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01.11



合同编号：【办公室】合同【2025】年1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LWZC32010000020240050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南京双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凤凰村路北
南京丹凤芮里农业生态园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托管内容

甲方将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中心大楼食堂（以下简称“职工食堂”）委托给乙方管理，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管理服务，乙方收取食堂管理服务费用。

说明：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中心大楼食堂为5家单位共有，为保证食堂管理完整有序，经5家单位共同协商，一致推选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为代表进行招标采购相关事宜，中标结果5家单位予以承认，责任共担，分别同中标供应商签订食堂管理服务合同。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安全生产、合同履行等工作。
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食材采购、加工生产、餐饮质量、服务标准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 甲方协助乙方维持职工食堂的有关管理秩序，并加强对就餐人员的教育，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和公共秩序，遵守职工食堂的各项管理规定。
4. 甲方有权派员随时抽查菜肴的质量，当发现职工反映意见较大，且乙方确实存在问题或履行合同与约定不符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善；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一周内未解决问题，甲方有权扣款乙方人民币贰仟元，并再次发出书面通知；一周后原有问题仍未改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5. 甲方无偿提供场地、餐具、炊具、厨房设施设备，以及提供水、电、气等能源的使用，
水、电、燃气费用由甲方支付。

6. 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各种许可证件(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许可证等)并承担所需费用, 属于乙方应具备的资质证明、许可证件等, 乙方自行负责。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甲方职工食堂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包括人事安排、提供每日菜品、外卖服务、泔水处理等, 每日服务时间依据甲方要求制定。

2. 乙方有权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包括人事、岗位责任、饮食、环境卫生、安全防范等制度。

3.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服从甲方相关管理要求, 文明经营, 讲究个人及公共卫生, 保证安全生产。

4. 乙方每餐制作的菜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经营, 并做到菜肴新鲜可口, 品种不断翻新, 注重营养搭配, 定价合理, 数量适中, 质量上乘。否则而产生的问题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委托管理服务期内对于甲方的房屋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自行改造, 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 爱护甲方设备设施, 包括厨房设备、用具和餐具, 因人为损坏和遗失应照价赔偿。

6. 乙方在托管期内所有安全生产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7. 乙方需安排专人会同甲方人员共同对每天采购食材及配料等进行验收, 确保采购物品数量足、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应制定应急处理机制以应对不可抗力, 尽量避免延误供餐。

8. 乙方因生产和服务需要而产生的其它费用、卫生用品、清洁用品、洗涤用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9. 厨房各项设施设备和用品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由乙方支付。

10. 按照乙方报价表计算出实际食堂管理费用, 由甲方支付给甲方。

11. 其他未列明的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三、合同期限及合同价款

(一) 合同期限

1. 本此招标有效期限为叁年, 自 2025 年 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

本年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每年合同期满，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签订后续服务合同。若考核无异议，则合同自动顺延（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因自身管理、操作问题导致发生安全、食品卫生等重大事故，甲方整改建议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二）合同价款

1. 本次全年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人员薪资费用、人员其他费用及税费等合计人民币 451.52 元（大写：叁佰玖拾壹万贰仟肆佰伍拾壹元伍角贰分），以上金额为中标价。金额按照乙方报价表和实际提供的食堂管理服务计算。

2. 付款方式：每月月初，结算费用由甲方确认后，乙方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用款下下达后 15 日内结算上月费用。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履约及考核

1. 日常服务管理考核，甲方制定相应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

2. 如日常服务管理各项考核累计扣分在 5 分（含）以下则按当次应付款项的实际标准费结算；如日常服务管理各项考核累计扣分达到 5-10 分（含）之间则按当次应付款项标准服务费的 95%-99% 结算；如日常服务管理各项考核累计扣分达到 10-15 分（含）则按当次应付款项实际标准服务费的 90-95% 结算；如日常服务管理各项考核累计扣分 15 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暂停款项支付。达到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见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误的，由甲方进行处罚，扣除当天食材费用。凡向采购人提供的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三次及以上解除合同。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6.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等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7. 其他未列出的履约考核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五、协议的解除、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一) 协议的解除

因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另一方经济损失及其它后果的，守约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并提出违约赔偿。

(二)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签订后，除有法律规定之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终止，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再行确认。

(三) 违约责任

1. 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岗位配置人员（岗位人员表和健康证上墙公开，后期可根据实际调整），甲方需要增设岗位的，与乙方商定后增加人员，其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在双方确定的岗位减少人员，每减少一人在合同总金额中扣除一人的费用。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协议，一方提前终止协议需赔偿另一方人民币壹拾万元。

2. 乙方提供不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需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由乙方负责医药、护理、误工、交通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食材的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造就就餐人员住院治疗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厨房设备、用品用具及其他设备设施须列出清单，经双方签章后各持一份。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做好相应移交，协助甲方做好设备设施和各项管理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如有损坏和遗失（正常使用耗损除外），按照合同终止时的市场价格或同等价格的实物进行赔偿。如乙方不给予配合，甲方有权选择扣除总费的 5%违约金或通过诉讼解决。

六、用户信息保护条款

1. 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需发生用户个人信息交互时，双方基于本协议项下合作发生的所有个人信息交互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依法履行个人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同意。

2. 双方同意，在通过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方式处理（以下合称“处理”）用户个人信息和相关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1) 双方均应建立有效的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防范信息泄露。乙方应当对员工进行信息安全教育，并确保项目人员等对因本协议履行而获得的用户个人信息等资料遵守保密义务。

- (2) 双方仅可依据双方协议和/或为履行双方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须的目的使用相关个人信息，不得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任何情形，除非已经另行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合法同意。
- (3) 双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用户个人信息及相关数据的处理过程进行记录、保存，以便于追溯。
- (4)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删除指定用户的部分或全部个人信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配合。
- (5) 甲方有权在认为必要时对乙方的用户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检查或质询，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或记录。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基于本协议使用个人信息及安全保护的情况进行审计[*注：可选项。涉及“委托处理”的，该条系遵循《个保法》第 21 条的法律规定]。
- (6) 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数据的接受方应当按照要求返还个人信息，或者删除对应原件和备份文件，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保留。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处理个人信息。如因履行本协议之必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个人信息提供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应当与数据接受方签署相同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3. 乙方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可能存在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的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时，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涉及的信息种类、事件发生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措施。
4. 如因乙方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对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所受处罚或对外赔偿、商誉损失、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七、协议争议解决
-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协议的构成部分。因执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投标文件发生争执时，双方应协调解决，协调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八、其他
-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63053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奥体支行
账号：320006686013001967515

日期：2025 年 1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2106738
开户银行：中行江宁支行
账号：462458191994

日期：2025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

评分项目	对下述问题请在框内打“√” 对应每一项的分数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很差	备注	
		4分	3分	2分	1分		
卫生状况	食堂从业人员佩戴工号、工号清晰						
	从业人员照片及工号及健康证公示						
	从业人员衣帽、口罩和手套佩戴规范，衣帽整洁						
	操作人员无留长指甲，无戴戒指首饰						
	接触食品者操作前洗手，指甲缝没有污垢						
	后场加工间不吸烟、不吃零食、不随地吐痰						
	各种设施明确标识，地面无油渍，无积水						
	食堂卫生间清洁卫生，有专人负责						
	蔬菜是否履行拣、洗、切、浸泡程序，严禁腐烂霉变食品						
	食堂门窗、餐桌椅清洁明亮						
	无卫生死角，防止老鼠、蟑螂、苍蝇等污染食物						
	有独立的消毒间及消毒设施，消毒有记录						
	消毒后餐具放在密闭的保洁柜中						
	食品储存	食品库内无杂物，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有明确标识					
仓库堆方食品及原料离地上架存放							
净菜与成品菜分架存放							
冷藏柜按原料、半成品、成品分类储藏							
有食品留样柜及留样记录，留样品种及数量符合规定要求							
饭菜质量	每周菜谱公示						
	菜肴品种搭配合理，每餐菜肴荤素搭配，咸甜适宜，色香味俱佳，健康营养						
	根据季节变化，不断推进菜肴更新						
服务态度	食堂员工态度端正，主动热情，讲文明用语						
	不与就餐者争执，及时解决就餐者提出的问题						
	餐具做到清洁、及时消毒						
	就餐环境温馨，餐桌椅保洁及时						
总得分							
意见和建议：							
考核人：							